

# 西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 ( 2025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 11 月

## 编写说明

为持续推进我区声环境质量管理，保护和改善声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我区高度重视，坚持高站位、严要求，全面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坚决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2024年，西藏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噪声环境综合执法，着力改善全区声环境质量。经对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目前我区声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良好。

本报告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区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7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编制。

## 一、全区噪声污染状况

### 1、全区声环境质量情况

受高寒缺氧、人口密度低等因素影响，声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良好。2024年，全区各类声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98%，与2023年基本一致，2024年，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处于手工方式向自动方式转变的过渡期，除昌都市外，其余地（市）评价方法统一采用手工监测评价办法。

表1：2024年全区各地（市）声功能区达标率

| 地（市） | 监测方式  | 2023年达标率（%） |      | 2024年达标率（%）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拉萨市  | 手工    | 100         | 100  | 100         | 97.5 |
| 日喀则市 | 手工    | 100         | 100  | 100         | 100  |
| 山南市  | 手工    | 100         | 100  | 100         | 100  |
| 昌都市  | 手工+自动 | 100         | 100  | 93.2        | 99   |
| 林芝市  | 手工    | 100         | 100  | 100         | 100  |
| 那曲市  | 手工    | 100         | 87.5 | 100         | 100  |
| 阿里地区 | 手工    | 100         | 100  | 100         | 100  |

①上述数据源自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②2024年底自治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逐步从手工监测转向自动监测，因自动监测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因此除昌都市外，其余地市评价方法仍延续手工监测评价办法。

#### 专栏1：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见下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单位:分贝

| 功能区类别            | 0类 | 1类 | 2类 | 3类 | 4a类 | 4b类 |
|------------------|----|----|----|----|-----|-----|
| 昼间（6: 00-22: 00） | 50 | 55 | 60 | 65 | 70  | 70  |
| 夜间（22: 00-6: 00） | 40 | 45 | 50 | 55 | 55  | 60  |

其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2、噪声投诉状况

(1) 202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通过“12345”等受理的噪声投诉406件，主要类别为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分别占83.5%和14%。数据来源主要为市长热线“12345”382件，其它电话来源19件，专项行动3件，其他来源2件，办结率100%。

(2) 噪声投诉案件主要是音乐酒吧等造成的商业经营噪声，此类噪声投诉多发生在晚上，此时居民休闲在家，对噪声更为敏感。主要呈现出以住宅和商住混合区域为核心、夜间的投诉集中、商业服务行业问题突出的特点。

(3) 2024年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受理的环境污染投诉190件，其中涉及噪声投诉30件，办结29件，办结率97%。

表2：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各部门收到的噪声投诉情况

| 地区名称   | 各渠道噪声投诉总数(件) | 电话来源(件)       |         |    | 专项行动来源(件) | 其他来源(件)           |                   |                     | 各渠道噪声投诉中各类投诉数量(件) |      |        |        |        |
|--------|--------------|---------------|---------|----|-----------|-------------------|-------------------|---------------------|-------------------|------|--------|--------|--------|
|        |              |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公安“110” | 其他 |           | 专项行动(含专项治理、综合治理等) | 地方生态环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 | 地方其他职能部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 | 其他(信件、信访等)        | 工业噪声 | 建筑施工噪声 | 交通运输噪声 | 社会生活噪声 |
| 全区(合计) | 406          | 382           | 0       | 19 | 3         | 1                 | 1                 | 0                   | 7                 | 57   | 3      | 339    |        |
| 拉萨市    | 66           | 6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0      | 54     |
| 日喀则市   | 104          | 1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4    |
| 山南市    | 107          | 106           | 0       | 1  | 0         | 0                 | 0                 | 0                   | 0                 | 4    | 30     | 3      | 70     |
| 林芝市    | 19           | 5             | 0       | 9  | 3         | 1                 | 1                 | 0                   | 0                 | 0    | 3      | 0      | 16     |
| 昌都市    | 94           | 85            | 0       | 9  | 0         | 0                 | 0                 | 0                   | 0                 | 2    | 10     | 0      | 82     |
| 那曲市    | 12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      | 0      | 9      |
| 阿里地区   | 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前置审批。依法对 2024 年 969 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和部分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特别是防止夜间工业噪声污染。截至 2024 年底，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企业 146 家，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的企业 334 家。

2、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2024 年全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规范公开执法、严惩违法行为。2024 年全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可控，未出现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环境处罚案例。

3、加强工业噪声管理。2024 年全区加大对厂界噪声的监管力度，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要求噪声污染企业远离学校、居民区等声敏感区，并达标排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三同时”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要求，全年无因噪声受到处罚的工业企业。

### 专栏 2：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背景介绍：公司生产运行时由于二线水泥磨及收尘风机、二线原料磨、二线窑头窑尾风机、一线窑头风机等车间原隔音设施陈旧老化等原因，厂界噪音偶尔会出现超标现象（敏感点噪声未超标）。对此，企业决心对重点噪声污染设备进行治理，努力实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公司一线篦冷机安装吸隔声体、消声器、隔声门、隔声窗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值从 103.8dB(A)降到了 76.1dB(A)，二线窑尾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隔声门、隔声窗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值从 91.8dB(A)降到 72.8dB(A)，二线原料磨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值从 100.8dB(A)降到了 77dB(A)，二线辊压机安装消声器、隔声门、吸隔声体、隔声窗等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值从 87.8dB(A)降到了 62.1dB(A)。以上各个噪声源点治理后，北侧厂界噪声值从 64dB(A)降到了 57dB(A)。

工作成效：噪声治理完成后，厂界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居民敏感区域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落实管控责任。出台《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推广和管理办法》，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54/T 0276-2023)，系统布局噪声污染防控措施。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构建以住建局为主导，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针对建筑工地施工场所噪声环境影响的时段性、瞬间性和振动性等主要特点，将噪声污染防治和扬尘整治相结合，在日常动态巡查中，将其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管的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加大执法频次和力度，采取重点督查、拉网检查等形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法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2024年，全区未开具夜间施工证明，无建筑施工噪声处罚情况。

2、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将降噪防扰民措施纳入工程费用。各地市聚焦建筑施工噪声产生源头，结合噪声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积极引导广大建设和施工单位积极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增强社会各界对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同时，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的建筑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

3、强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降噪措施。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结合施工工地现场条件、周边噪声敏感点及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编制噪声污染防治方案，不断优化施工工艺和工序，进一步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住建、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许可时限和许可范围进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进出口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

噪声防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施工作业起止时间、施工噪声影响种类及范围、采取的降噪措施等。

##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加强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各地市从合理规划布局、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等方面着手，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方面，细化法规，明确职责与处罚标准，监测与执法联动，开通举报热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市区主干道设立禁鸣标识，在各学校所在路段和办公场所等敏感区域附近设禁鸣区和限速区，加大对乱鸣笛现象的监管力度。在工程技术上，城区主干道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山区公路优化纹理设计，依据敏感点建声屏障，还利用道路与公路沿线土地打造绿化带。交通管理层面，在市区学校周边等各敏感区域路段设立禁鸣、限行、限速标识，同时借助智能交通优化信号灯、推广绿波带。在公众参与及宣传教育方面，各层级多部门深入多场所宣传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科普噪声污染防治知识。

2、推进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调整航空器的起降航线、高度和飞行轨迹，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同时，合理安排航班起降时间，减少夜间高噪声航班的数量，降低对周边居民休息的干扰。在机场周边噪声严重区域，实施了一系列降噪工程措施。如安装声屏障，有效阻隔噪声传播。鼓励机场运营单位采用低噪声的地面保障设备，降低地面作业产生的噪声。

### 专栏 3：2024 年道路交通声环境

|      |                              |
|------|------------------------------|
| 拉萨市  |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9.8 分贝（一级） |
| 日喀则市 |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1.5 分贝（一级） |
| 山南市  |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2.6 分贝（一级） |
| 林芝市  |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一级） |

那曲市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6.3 分贝 ( 一级 )

阿里地区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1.4 分贝 ( 一级 )

##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全区各地市加大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禁止在居民楼、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迪吧、卡拉OK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规范城市公共广场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污染。加强宣传教育，深入社区、学校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噪声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群众力量加强对噪声污染的监督。

2、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加大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噪声高发区域巡查频次和力度，积极与各经营主体进行交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告知其噪声的危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号召，强化行业自律，适时适度调节音响音量，切实做好噪声管控工作。

### 专栏 4：拉萨市持续严查 KTV 等娱乐场所噪音扰民问题

2024年12月1日晚，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娱乐场所噪音扰民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拉萨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在检查过程中，对存在噪音超标的部分娱乐场所，当即要求整改，责令其限时完善隔音措施，调整音响设备最大音量限制。同时，向经营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强调噪音管理对于城市和谐发展以及周边的重要性。执法人员深入多家KTV、营业性演出场所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仔细查看各场所营业执照、营业日志、流动人员登记册等资料，重点查看其隔音设施是否达标、音响设备音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公示噪音举报电话等。



图为 拉萨市执法现场

## 六、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1、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2024年我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城市区学校、住宅区等敏感区域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源管理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噪声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声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管理。2024年全区未发布涉及噪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全区7地市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噪声法》中有13项条款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监管部门，截至2024年底，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印发部门工作职责分工文件，其中3个地市完成13项条款分工，4个地市完成部分条款分工。

3、依法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截至2024年底，全区7地市及所辖县均已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共划定地级及以上城市监测点位48个，采用自动监测的点位数38个，占比79.2%。全区划定城市区域监测点位618个，城市道路交通监测点位190个。

4、严格噪声源头管理。202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未发布涉及噪声的相关规划。全区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环评审批工作，旨在从源头上把控噪声污染，为城市声环境质量的提升筑牢基础。2024年全区7地市涉及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规划环评审批数量14个，占审批的所有规划环评的比例100%，7地市涉及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969个，占审批的所有改扩建项目环评比率100%。

5、严格依法治噪。2024年各地市严格执行处理噪声污染违法案件情

况，强化执法协作、联合治“噪”，充分发挥属地政府“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将普法宣传与日常巡查工作相结合，建立健全噪声投诉处理机制，加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推动解决一批噪声影响突出问题。2024年，全区查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环境违法案件15件次，处罚金额2.85万元。交通运输噪声鸣笛抓拍处罚案件7件次，处罚金额0.14万元。

6、提升噪声监测能力。全区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国控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年内对52个声环境功能区点位全部升级成自动监测站点，具备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测、趋势分析、影响分析、统计报告等实时监测和自动化分析功能，实现数据传输与国家平台联网并稳定运行，建立面向公众的声环境监测数据公开模块。2024年各地（市）针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交通等噪声排放源开展噪声监测。昌都市实现对6家工业企业噪声源开展自动监测；日喀则市针对2家重点噪声污染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山南市开展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开发移动端APP，实现了自动监测站点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可展示综合统计、分析、重点信息推送等。

表3：全区声功能区国控自动监测站点信息

| 地（市） | 点位数（个） | 所在区县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
| 拉萨市  | 10     | 城关区   | 2个：锦庭苑世纪城、拉萨市委党校         | 2个：拉萨市规划建设展览馆、罗布林卡           |                          | 2个：白淀大道、金珠中路环境厅 |
|      |        | 堆龙德庆区 |                          | 1个：柳梧大厦                      | 2个：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甘露藏药公司 |                 |
|      |        | 达孜区   | 1个：达孜区人民政府               |                              |                          |                 |
| 日喀则市 | 6      | 桑珠孜   | 2个：福利院二院、扎什伦布寺           | 2个：希尔顿酒店、阳光苑B区               | 1个：经开区委员                 | 1个：青岛路7号        |
| 山南市  | 7      | 泽当区   | 3个：人民医院、山南市生态环境局、乃东区检察院内 | 2个：泽当社区、雅砻河酒店内               | 1个：雍布拉康藏药厂               | 1个：乃东路          |
| 昌都市  | 7      | 卡若区   | 1个：昌都市委党校                | 3个：昌都市第二小学、昌都市气象局院内、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 2个：昌都雪花啤酒厂、昌都市高争水泥厂      | 1个：马草坝路         |
| 林芝市  | 7      | 巴宜区   | 2个：幸福小区C区、农牧学院           | 4个：青年公寓、生态环境局、林芝花园、太阳城       |                          | 1个：幸B1东南工布街     |
| 那曲市  | 8      | 色尼区   | 2个：那曲市生态环境局、那曲市第二中学      | 2个：那曲市委、市政府，那曲市人民医院          | 2个：那曲净水厂、丰源饲料            | 2个：辽宁北路、浙江中路    |
| 阿里地区 | 7      | 噶尔县   | 2个：中共阿里委员会、康乐新居A区        | 2个：地区投资促进局、地区生态环境局           | 2个：噶尔县瑞博公司、物流园服务中心       | 1个：迎宾大道         |

## 专栏 5：山南市试点开展噪声治理评估

2024 年，山南市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全市社会生活噪声占噪声投诉案件的 65.4%，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各监督部门对受理的噪声污染投诉第一时间处理，办结后接受群众监督，涉及多个监督部门的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科学实现城市声环境分区分类管理，控制声环境质量，山南市及所辖 11 县（区）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确定监测点位，并开展监督性检测，在很大程度上方便城市噪声管理，促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为城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科学依据。

##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全区各地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分别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对环境噪声污染的分类管理及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明确部门分工，合理配置部门权限，真正形成合力，切实推动解决属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

2、持续开展“绿色护考”。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人对考区沿线执行噪声排放管制，配合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护考行动，以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校园周边、居民密集区、临街商住、夜宵摊点及娱乐场所为重点定时、定人、定责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掌握噪声排放情况，有效防止和削减了噪声污染，努力为考生提供安静良好环境，全区受益考生数量11.6万人。

3、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全区各地（市）通过“6.5”世界环境日、生态文明宣传月、“110宣传日”等现场宣传以及通过新媒体等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介绍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提高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坚持法规宣传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引导各经营主体主动减少噪声污染，自觉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积极推动社会共治氛围，鼓励社区居民自治，通过居民会议、物业公司等途径渠道协商解决噪声问题，制定符合本社区实际的噪音防治规定，并监督执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山南市相关宣传活动相继被“西藏日报”“学习强国”“新华社”等平台报道；林芝市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噪声违法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